田环审复〔2024〕1号

关于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速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洞山西路北侧，项目租用总用地面积为20000㎡，建设拆解车间、废旧机动车存放区、仓库等。新增拆解预处理平台、拆解机、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制冷剂回收装置、液压剪、打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废旧机动车10000辆，其中年拆解废旧燃油机动车8000辆，年拆解废旧电动汽车2000辆。

该项目已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012-340403-04-01- 655796，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密闭硬质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及加工区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物料堆放覆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施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振动、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废旧机动车进行拆解、切割、破碎、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应将易挥发油液抽取设备设置在封闭区域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应在封闭车间内（采用实体墙隔音）进行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工序，对应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剪切、切割、压块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安全气囊爆破装置设置应与安全部门做好对接，安放在独立区域内，做好隔音密闭措施，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处理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废玻璃、总成类部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电子电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密封条、燃料管等）、废有色金属（铜、锌、铝）、废塑料等，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作为本项目产品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纯电动汽车拆解下来的动力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暂存区，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产生的污泥和其他不可利用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和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及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废液化气罐、废油箱、滤清器、废催化器（含废尾气催化剂）、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含油手套抹布、除油设备油泥、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废拖把头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217.19㎡），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并采取相应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厂区设置地面硬化，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5#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及废旧机动车存放区导流沟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拆下物贮存区（4#材料仓库）、废旧机动车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1#办公楼、2#综合楼、3#展示厅等除了重点、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配套相应消防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在厂区内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250m³的应急事故池并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导排设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

（二）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废水执行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16日印发 |

2024年5月16日